**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2025年“申请-考核”制** **选拔法律博士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完善拔尖创新人才 选拔机制，充分发挥博士生导师主导作用，根据《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申请-考核”制 选拔博士研究生工作办法》,结合法律博士的培养目标特点和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1. **工作原则**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招生工作的公信力和严肃性；

(二)发挥法律博士导师组审核作用，尊重导师组或导师合理合规招收博士研究生的自主权；

(三)科学选拔，强化对申请人知识结构和运用科学方法对法治实践问题进行深度探究的能力等审核，择优录取，确保生源质量。

1. **组织管理**

(一)**学院成立法律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书记任组长、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任副组长、法律博士招生方向导师代表、纪委委员等组成，负责“申请-考核”制招生的组织、选拔、预录取与审定等工作。学院法律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兼办公室主任，研究生培养办公室工作人员等为成员，负责接受申请者咨询、接收及审查申请材料、组织考核等工作。

(二)**学院成立材料审核专家组，**由招生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法律博士招生方向随机抽取导师组成，材料审核专家组人数为不少于3人的单数。负责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评分，给出资格审查意见和材料审核成绩。

(三)**学院成立综合考核专家工作组，**负责对通过材料审核的申请者进行综合考核，综合考核工作组由招生专业或相近专业不少于5人的教授专家（法律博士招生方向导师）和实务专家组成。其中，教授专家不少于3人，实务专家不少于2人。

(四)材料审核专家组和综合考核专家组名单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五)有亲属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申请-审核”制工作的人员须予以回避。

1. **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1.申请人应当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循法律职业伦理，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身心健康；

2.申请人应当具有扎实的法学基础知识和能力，熟悉法学前沿问题、立法问题、司法问题、执法问题或其他法律实践领域的问题，能够运用法学理论与方法来观察、分析、解决法治实务中的问题，具备一定创新能力；

3.申请人应当熟练掌握一门外语。

(二)学历学位条件

1.申请人应具有硕士学位。以同等学力身份申请者需加试；

2.申请人应已取得法学学士学位或者法学、法律硕士学位，或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含律师职业资格证书）；

3.申请人应有5年以上全职法律实务工作经历 (截至申请时）。

1. **工作程序**

**(一)申请程序**

申请人按当年度法律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要求，向报考导师提 出申请，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请材料提交至法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完成网上报名手续。每位考生只允许报考1个志愿。

**(二)申请人应提交的申请材料**

1.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申请-考核”制选拔博士研究生申请 表；

2.博士研究生报名登记表(网上报名后打印下载)；

3.身份证以及本科、硕士研究生阶段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和学历认证报告；

4.硕士阶段的成绩单原件(复印件需加盖成绩管理部门或者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5.硕士学位论文及全部论文评阅书的复印件；就读国（境）外学校不要求撰写硕士学位论文者，须提交能够代表自身学术能力的代表性中外文专著、论文、项目研究成果、调研报告等材料；

6. 1名与报考专业方向相同或相近专业的具有教授或相当于教授职称的高校专家和1名与报考专业领域相同或相近领域的资深实务专家出具的2份专家推荐书；

7.外语成绩单复印件；

8.攻读博士学位阶段拟开展的研究计划：研究方向、研究问题(博士论文拟选题的说明)、研究方法、参考文献等；

9.实务工作经历证明

10.其他证明材料，包括学习、工作的获奖证书、著作、论文、进修及会议的参会证明等材料；

11.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表；

12.学校招生办要求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须保证各项申请材料按时提交和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一经发现材料作假或不能提供的，立即取消其申请或入学资格。

**(三)资格审查**

1.形式审查

学院在规定时间内接收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对其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2.材料审核评价

学院材料审核专家组根据申请人材料和法律博士的培养要求，对申请人思想品德、法律职业伦理、专业背景、法治实务能力、研究能力以及创新能力等进行评价（通过或不通过），根据材料审核评价成绩确定参加综合考核的申请人名单。

材料评价的成绩（百分制）构成：

研究计划：40%；实务工作业绩：40%；研究成果、实践成果或应用成果：20%。

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审核不予通过：

(1)政治思想道德或法律职业伦理状况不符合录取要求；

(2)体检不合格经复查仍不符合规定条件；

(3)材料评价成绩低于60分；

(4)弄虚作假；

(5)其他。

**(四)综合考核及拟录取**

1. 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可采用面试的方式，由综合考核工作组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品德、法律职业伦理、外语水平、专业基础、科研创新能力（如语言表达能力、逻辑思维能力、学术素养等）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分为优秀(≥90分)、良好(75～89分)、合格(60～74分)、不合格(<60分)四个级别。由不少于5人的综合考核专家工作组评定，最终取平均分。

同等学力考生在综合考核阶段须加试思想政治理论和两门本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加试方式为笔试，时间为每科3小时，各科满分为100分。加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但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

1. 综合考核成绩计算办法

综合考核成绩由外国语、专业基础、综合测评三个项目组成，每个项目的满分为100分。

（1）拟录取规则

1. 按照报考的同一研究方向申请人的综合考核成绩总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结合当年学科招生计划依序录取。录取时外国语成绩计入总分排名。
2. 综合考核单科(外国语、专业基础、综合测评三科之一)成绩低于60分的不予录取。
3. 思想政治品德或法律职业伦理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 同等学力加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
5. 拟录取程序

拟录取名单须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按规定时间报送研究生院，且根据学校工作安排完成全部招生工作。

1. **其它事宜**

(一)“申请-考核”制的法律博士研究生的学习年限、奖助学金、培养方式等按照学校当年招生简章统一执行。

(二)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法学院法律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三)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大学相关文件执行。